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 暨查核結果一次通知單

____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登記號碼：_____

申 報 人：_____ 檢查機構：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一	申報書	1. 申報書。F1-1(有/無;簽章)				
		2. 申報人名冊。F1-2(2人以上須檢附及簽章)				
		3. 專業檢查人名冊。F1-3(2人以上應檢附)				
		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F1-4(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檢附)				
二	檢查報告書 (F2-1-1)	5. 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已勾選且無明顯不合理處(如勾選年度區間錯誤等)。				
		6. 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勾選。				
		7. 資料填寫是否完成(如使用執照等)				
三	改善計畫書(無則勾免審) (F2-1-2)	8.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申報人蓋章及檢查人簽章。				
		9. 不合格項目(每項至少附一張照片)、無法合格原因、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已提具。				
		10. 堆積雜物阻礙逃生等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四	升降設備許可證	11. 升降設備需附使用許可證及F2-2紀錄表(含電扶梯)。				
		12. 工廠1噸以上升降設備需附既有工廠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13. 工廠1噸以下升降設備需附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投保保險證明文件(A載貨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B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及既有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五	現況照片	14. 有無以申報場所為背景之到場檢查人照片(可辨識場所)。				
		15. 應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勾選合格項目(如(一)防火區劃等)每一檢查項目需附至少一張照片。				
		16. 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需有檢查碼(大小不得超過照片四分之一,每頁限二張照片),其應清楚與可判讀且未遮住檢查項目。				
六	紀錄簡圖	17.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例如含空間名稱、走廊寬度等)。				
七	建築物證明文件	18. 建築物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為優先;若無,則以其他文件替代(例如60年12月22日以前之接水接電證明文件、建物登記、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				
八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9. 建築物權利證明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之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為優先;若無,則以房屋稅籍證明資料或財產管制卡替代、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無管委會得以管理人文件替代)。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九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四項擇一勾選)	20.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05.29)發布施行前，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應敘明室內裝修屬 85.05.29 前完成)。				
		21. 101 年 1 月 9 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 ☐ 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 ☐ 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2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容與申報書相符(檢附室裝合格證者，免附室裝材料切結書)。				
		23. 本案非屬前 3 項情形，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十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二擇一勾選)	24. 本案非屬 102 年 2 月 7 日北府法消字第 1021190938 號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保險內容				
		25.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距申報日起算至 30 天以上)。				
		26.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十一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27. 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28.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29.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含機構認可證)。				
		30.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查核結果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1. ☐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有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2. ☐ 符合(提改善之案件)：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 30 天)

☐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3. ☐ 不符(退件)：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 30 天)

☐ 核退，複審案件(前次申報已提改善計畫)。

4. ☐ 其他：

二、☐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登錄建檔(各相關欄位已填寫，附件檔可開啟)。

查核人員(簽名/日期)：

查核人員僅就項目內容 有：V 無：X 補正：△ 免審：/

註：申報案件如屬不符(退件)，於補正期限內再行申報時，應請提供本通知單俾供核對，維護申報人權益並杜絕爭議。